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<u>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</u>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YZZC-K2024-0186, 2025-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**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扬州奔腾名车销售修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2. 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11. 07</u>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扬州奔腾名车销售修理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4 年 12 月 20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